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湘南幼专党通〔2023〕16号

关于印发《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方案》（2023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处（室、部）、院（部、中心）、党群团组织：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方案》（2023年修订稿），已经湘南幼专第二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 (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2023年修订稿)

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提升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等文件精神，在总结以往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管人才，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扭转唯论文、唯奖项、唯学历、唯职称等倾向，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凝聚人心，汇聚人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

业化教师队伍，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教师职称评审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二）坚持竞争择优。实行评审岗位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教师平等参与职称评审，实现公平竞争，择优聘任，宁缺毋滥。

（三）严肃评审纪律。做到“阳光评审”，确保职称评审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进一步明确职称评审过程中申报者、二级单位、职改办、评审专家等责任主体的责任，严格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对职称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

（四）坚持分类评价。立足学校实际，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划分岗位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的分层评价标准。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价标准中的权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要求所有申报人员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青年教师、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科研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科学和公正地评价教师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五）坚持评聘衔接。职称评审与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学校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评审，实行按岗评审、竞聘上岗，实现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有机结合。

三、工作机制

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进一步落实学校职称评审自主

权，自主制定评审标准、自主设置评审机构、自主开展评审工作、自主使用评审结果；围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形成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自觉接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管。

（一）自主科学设岗

根据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按照强化优势、突出特色、优化结构、动态管理的原则，科学设岗，自主确定当年度各学科评审职数。

（二）创新高校教师岗位类型

结合学校当前实际，主要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为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发展的需要，今后可根据学校发展实际，设置新的岗位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或其他相关学科教学的专职辅导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如参评人数无法达到开评条件，学校可根据实际，放入其他学科组一起进行评审），高级岗位比例一般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三）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学校按照岗位类型，结合本校学科专业发展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精神，在不低于《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前提下，自主制定类型导向明显、层次定位准确的评价标准，并结合实际明确“绿色通道”、破格申报评审条件。评价标准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教代会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颁布实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基本遵循，同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及主管部门备案。

评价标准立足长远发展，兼顾当前发展需要，在合理周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既不盲目拔高，也不刻意降低。教学为主型，重点评价教师教育教

学水平、人才培养实绩等；教学科研型，重点评价教师科教融合育人成效、成果创新质量和贡献、学科建设效果等。

1. 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将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推行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教师师德师风档案。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对师德师风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

2.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学校学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且担任班主任或有支教、乡村振兴（含脱贫攻坚）、常驻社区帮扶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将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职称评价中的权重，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都负有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坚持把教师为本校学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明确各级各类教师承担本校课程教学课时要求。将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教学工作量。将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完善实行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4. 克服“四唯”（唯论文、唯奖项、唯学历、唯职称）等倾向。不简

单把论文、专利、承担项目、获奖情况、出国（出境）学习经历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对国内和国外的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不简单把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作为限制性条件。

5.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积极实行“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结合学科特点和岗位需求，探索发明专利、成果转化、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设计文案、教案、教学成果、教材、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咨政报告、理论文章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建立并实施有利于教师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6. 重视社会服务评价。突出社会效益和长远利益，加强对教师参与学科建设、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评价。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鼓励引导教师主动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充分认可教师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统一战线方面的贡献。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大力促进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科研成果转化、科技推广、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7. 进一步明确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和年度考核要求。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可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或作为加分项。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应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进一步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有关规定，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

职称的重要条件，原则上要求提供《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验单》。

8.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应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结果由评委会评议，可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也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教师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四）创新评价机制

1. **创新评价方式。**完善专家评议机制及评审制度，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灵活评价方式，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进行评审。为提高职称评价的准确性，高级职称评审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

2. **健全聘期考核机制。**加强专业技术职称聘用的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继续聘用资格，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职务能升能降。加强聘期考核管理，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互结合，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四、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

依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广大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一）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组织人事处处长

成 员：①学校党政其他班子成员；②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职改办、各院（部）等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学校职称改革工作。①研究审定评审工作方案；②研究和处理评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③审定评审结果；④需要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其它重要工作。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由组织人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职称工作的同志任副主任，成员为组织人事处工作人员两名。办公室主要职责：①受理职称申报材料；②负责日常管理及起草职称评审相关文件；③对职称申报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④对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⑤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教育教学测评委员会、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委员会、纪律监督与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

1. 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

主 任：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组织人事处负责人

成 员：由党政办、宣传统战部、学工处、教务处、校工会、各学院党总支等部门负责人和组织人事处负责师资工作的同志组成，并由组织人事处牵头实施。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方案》，负责：①按照国家、省厅和学校职称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岗位履职、教师资格、年度考核、学历和资历等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对申报人员任职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②对申报人员开展师德师风测评，审查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资格资历、工作履职等情况是否符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并对其思想政治与师德、资

历与学历学位等进行量化计分。

2. 教育教学测评委员会

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教务处分管教学工作副处长

成员：由教务处和各院（部）负责人组成，并由教务处牵头实施。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教育教学测评工作方案》，负责：

①对申报人员教学业绩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②对申报人员开展教育教学测评，审查申报人员在教育教学方面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并对其教学业绩进行量化计分。

3. 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委员会

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教务处分管科研工作副处长

成员：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团委、实验实训与创新创业中心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委代表组成，并由教务处牵头实施。

主要职责：组织制订并实施《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工作方案》，负责：

①对申报人员科研业绩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含论文检索查证和论文、著作、科技奖励（成果）、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②对申报人员开展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审查申报人员在科研成果及业绩方面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并对其科研业绩进行量化计分。

4. 纪律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主任：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成员：由纪委委员和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组成，并由纪检监察室牵头实施。

主要职责：①组织制定并实施《纪律监督与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方案》，全程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与受理投诉举报工作；②协同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评委的抽取、通知工作；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

要求并进行工作监督；③对评委、工作人员、申报对象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与处理；公布监督投诉联系方式；受理、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投诉举报。④对申报人员的扣分项进行审核。

（二）制定年度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职称文件精神，研制学校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主要内容：1. 成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2. 核定年度评审职数；3. 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组成及职责；4. 教学业绩测评委员会组成及职责；5. 科研业绩测评委员会组成及职责；6. 纪律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组成及职责；7.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8. 评审程序；9. 工作要求等。

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将根据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情况、各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职数单列等统筹确定评审职数。

年度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印发通知执行。

（三）组建评委库

学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职改办相关要求，组建相应层级评委库。评委库人选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违纪违规、品行不端、诚信缺失和有不良反映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委库。高级职称评委库按出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5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中级职称评委库按出席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3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

（四）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委由学校纪检监察室、职改办从本校评委库中按评委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本校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学科需要时，可从省教育厅组建的省级评委库中抽取。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17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

产生，并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除主任委员外，已经连续两个年度担任评委的，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3 名委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规定执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并组建。

（五）组织实施评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依据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面试答辩（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以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学校年度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含 2/3）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拟通过人数超过学校本年度评审岗位职数则评审结果无效。破格参评对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中级职称评审程序参照高级职称评审程序执行。

认定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中、初级职称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组织进行，认定工作按照湖南省人事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湘人发〔2001〕55 号）文件精神执行；中、初级职称认定还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实验技术系列除外），且入校担任教师年限达到申报相应职称认定所需年限。

（六）公示

年度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于组织教师申报前在学校官网上公开。材料审查通过人员名单、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及时在学校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备案

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及主

管部门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五、投诉与处理

(一) 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 受理程序

1. **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 **调查。**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 处理

根据上级规定，投诉和举报事项均由投诉人和举报人所在高校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

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

六、评审监管

（一）评审结果备案材料报送

学校在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学校职改办负责评审结果的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职改部门备案，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后，由学校职改办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发放。其中，对通过评审取得高级职称的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发电子职称证书，“智慧人社”公众号上可自行下载打印职称证书，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可查询证书信息。省教育厅提供中级职称证书系统编码等。

（二）评审材料管理

每年须按规定日期将上一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三）抽查与巡查

接受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方式的定期抽查。

（四）评审对象违规处理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申报人员一旦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通过上述违纪违规行为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五）评审专家违规处理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即刻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学校和院（部）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委托评审

不具备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时可采取委托评审。委托评审依照学科（专业）对应的原则，与受委托评审高校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委托评审关系，并与受委托评审高校签订《高校教师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原则上向受委托评审高校报送参评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材料初审、形式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受委托评审高校对申报材料复核、高评委会对申报材料复审、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二）联合评审

采取联合评审，由一所学校牵头或各学校约定组织开展评审。联合评审高校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高校教师职称联合评审协议书》，并成立联合评审执行组织。各参评高校按有关规定、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报送参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参评材料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联合评审执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制定评审细则，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三）材料审查

自主评审：由用人单位初审，学校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学校职改办材料复核，高级职称评委会材料复审。

选择委托评审或联合评审：由用人单位初审，选择委托评审或采取联合评审的高校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接受委托高校职改部门或联合评审高校成立的职改部门材料复核，高级职称评委会材料复审。

材料初审及复核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

真伪负责。

形式审查须对申报参评材料是否完整、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全负责。

材料复审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负责。

（四）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取得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五） 凡纳入学校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在编聘用人员，不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由学校推荐参加职称评审，凡通过学校之外渠道申报参评的，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新进人员如已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学校在核定有空岗的情况下按照湘南幼专校发〔2022〕17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 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岗位为主系列岗位，其它需要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岗位。申报辅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按照《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辅系列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办法》执行（见附件6）。

（七） 凡被学校聘用但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教育教学人员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按照《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编外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办法》执行。（见附件7）

（八） 认定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实验技术系列除外。

1. 从外省引进、调入专技人才（含中央驻湘、军队转业）的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由学校根据政策进行考评认定。学校应制定考评认定办法，并按照一定的程序考评其品德能力业绩能否胜任岗位工作。高级职称认定结果由学校汇总后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2. 高校毕业生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担任高校教师后，学校根据其政治表现和专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初次认定职称工作。

（1）高校毕业生在高校教师岗位上工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认

定其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国家教育、人社行政部门承认学历的非正规全日制毕业生与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次认定职称系指：

①大学专科毕业后担任教师满3年，认定为“助理”级。

②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教师满1年，认定为“助理”级。

③获双学士学位后担任教师，认定为“助理”级。

④获硕士学位后，担任教师满3年（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可减1年），认定为“中级”。

⑤获博士学位后担任教师，认定为“中级”。

（九）自2024年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各系列晋升职称一律须提供下一层级同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

（十）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十一）申报评审人员范围为学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退休（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不得申报。

（十二）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相关规定或精神，则按新规定或精神执行。

（十三）本方案经2023年9月17日湘南幼专第二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附件：1.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2.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3.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4.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5.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畅通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
6.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辅系列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办法》
7.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编外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办法》
8.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案评价标准》
9.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代表作审读评价标准》
10.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面试答辩评价标准》

附件 1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将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根据岗位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提出不同的分类发展要求。

第二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

第三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称的结构比例和岗位（专业）评审职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和实验师的在岗教师，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另行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本办法根据上级现有文件制定，如上级文件修改，学校将进行相应修订。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六条 教师资格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除外）。

第七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九条 学历和资历要求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2年。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4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5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取

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具有博士学位。

第三章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

第十条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员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一）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能力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3）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

（4）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兼任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及以上。

（5）满足以下任意两项：a.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且考核合格；b.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训练且考核合格；c.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或者参加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d.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e. 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工作或实习工作；f.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g. 任现职以来，结合专业、岗位特点，每年开展学术、时事讲座一次以上，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 教学工作量

（1）任现职以来，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学学生主讲过 2 门本专业课程，

且满足连续五年每年教学时量达 300 学时及以上。

(2) “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兼任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教研室主任（2021 年后任职的）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且满足以下任意两项：

a. 主持教育教学标准编制（以学校的立项文件为依据）；b. 主持或参与精品课程建设，或者主持教育教学改革课题；c. 主持（主编）校本及以上教材建设；d. 主持教育行政部门的重点项目建设；e. 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f. 是校级及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且验收合格；g. 是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或培养对象；h. 是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师表、杰青）；i. 主持立项或主要参与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j. 主持或参与立项省级教学团队建设。

5.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任现职以来至少 2 篇与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高质量教育教育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以上省级及以上课题。

(二)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能力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 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3) 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 教学水平高超。

(4) 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兼任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及以上。

(5) 满足以下任意两项: a.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且考核合格; b.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训练且考核合格; c.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竞赛, 或者参加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 d.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e. 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工作或实习工作; f.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g. 任现职以来,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 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引导学生学会学习, 努力成才。

2. 教学工作量

(1)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讲

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每年教学时量 150 学时及以上。

(2) “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兼任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教研室主任（2021 年后任职的）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以上。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5.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任现职以来至少 3 篇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及以上省级课题；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③满足以下任意一项：a. 独著或合著本学科学术著作；b. 参加产教融

合项目（技术服务等横向课题）；c. 实现了科研成果转化（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科研产品、知识产权转化为生产力）；d. 获得省级 1 项或市级 2 项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4 篇以上。

（三）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①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在实验岗位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学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指本人分管实验室）2 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③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实验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学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每年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300 学时及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教研室主任（2021 年后任职的）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

（3）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没有出现任何实验教学事故、教学差错。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2.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与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不少于3篇；或主编3本以上高水平实训指导书；

②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其中2项专利予以实施取得较好效果；作为教学实验人员，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

③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员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一)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

贡献。

(2)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3) 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

(4)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从事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及以上。

(5) 满足以下任意两项：a.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且考核合格；b.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训练且考核合格；c.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或者参加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d.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e. 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工作或实习工作；f.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g. 任现职以来，结合专业、岗位特点，每年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1 次以上，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教学工作量

(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每年教学时量达 300 学时及以上。

(2) “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兼任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教研室主任（2021 年后任职的）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

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 主持教育教学标准编制（以学校的立项文件为依据）；b. 主持或参与精品课程建设，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题；c. 主持（主编）校本教材建设；d. 主持教育行政部门的重点项目建设；e. 是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且验收合格；f. 是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g. 是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师表、杰青）；h. 主持立项或主要参与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i. 主持立项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

5. 科研成果及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①任现职以来，至少 2 篇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有一定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二）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能力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3）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

(4) 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从事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以上。

(5) 满足以下任意两项: a.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且考核合格; b.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训练且考核合格; c.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或者参加或参与市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 d.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e. 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工作或实习工作; f.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g. 任现职以来,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教学工作量

(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每年教学时量 150 学时及以上。

(2) “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兼任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教研室主任(2021 年后任职的)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

5.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

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①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3 篇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参与 2 项以上厅级及以上课题；或者主持 1 项以上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③满足以下任意一项：a. 独著或合著本学科学术著作；b. 参加产教融合项目（技术服务等横向课题）；c. 实现了科研成果转化（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标准等科研产品、知识产权转化为生产力）；d.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三）申报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①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在实验岗位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③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每年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300 学时及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效果良好,优良率应在80%以上,没有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明显的成就。

2. 科研业绩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分理论研究业绩和应用研究业绩)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不少于2篇;

②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参与1项以上实验装置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1项以上,已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参与1项以上厅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1项以上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等。

第五章 申报讲师、实验师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申报讲师、实验师职称,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员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能力

(1) 申报讲师

①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

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②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学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专科学校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③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从事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以上。

(2) 申报实验师

①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②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③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④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⑤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从事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以上。

2. 教学工作量

(1) 申报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连续四年每年教学时量达到 300 学时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兼任管理人员、在职

攻读学位等可适量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三分之一；教研室主任（2021年后任职的）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

（2）申报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5年制或3年制专科学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近五年，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申报讲师还应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绿色通道”申报

“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称按照《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畅通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见附件5）。

第十四条 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代表作审读相关要求见附件2第5项。

第十五条 面试答辩

面试答辩相关要求见附件2第6项。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

乡村振兴（含脱贫攻坚）、常驻社区帮扶、借用期间，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视为达到合格教学时量，不纳入平均教学时量计算。学校党委行政统一安排的相关教学工作（含党团课等专题讲座）纳入教学工作

量计算，

第十七条 倡导科学精神，坚守道德底线，对师德师风问题实行“零容忍”，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当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有一级、二级教学事故或失职、渎职行为者，当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有学术不端行为，近三年内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

对于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对象

在高等学校、院（部）和班级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的实际工作，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或毕业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专职人员。

第十九条 40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中、高级职称应至少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两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一年及以上并担任班主任、辅导员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年限和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年限不叠加计算。

第二十条 办法中“以上”“以下”“至少”等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职称评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1-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教育、人社行政部门及校级表彰（含年度考核优秀获嘉奖、立功、驻村（社区）帮扶优秀个人以及思政、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表彰）。国家级每次计 25 分，省（部）级每次计 12 分，市（厅）级每次计 6 分，校级每次计 3 分。	1. 国家级表彰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同层次表彰；省（部）级表彰主要指：省（部）级师德标兵、教师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同层次表彰；市（厅）级表彰主要指：立功、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同层次表彰。 2. 校级表彰只认可学校党委、行政颁发的奖励。 3.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4. 指导学生竞赛、实践获奖指导教师不计入该项。 5. 各类荣誉以落款单位及印章界定计分级别，计算起始时间以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集体获奖项目和优秀组织者荣誉不予计分。
	1-2-1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国家级每次计 10 分，省（部）级每次计 5 分，市（厅）级每次计 2 分，校级每次计 1 分。 1-2-2 师德师风考核优秀计 6 分，良好计 4 分，合格计 2 分，不合格一票否决。	1.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是指：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郴州日报、郴州发布、郴州广播电视台。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加分总体上从严计分。同一事迹报道就高不重复计分。 3.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报道前，须报学校宣传统战部审核同意，否则，不予计分。 4. 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方案》》执行。
	1-3 任现职以来，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国家级每次计 25 分，省（部）级每次计 12 分，市（厅）级每次计 6 分，校级每次计 3 分。担任党总支、支部书记，且考核合格的，每年计 0.5 分，2 分封顶。	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两项合计最多计 9 分。
	1-4 乡村振兴（含脱贫攻坚）、驻村（社区）帮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年计 2 分。 1-5 辅导员、班主任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 2 分。	1. 1-4 该项计分 8 分封顶。 2. 1-5 该项计分 8 分封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2. 资历与学历学位	2-1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计 3 分，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计 3 分，继续教育合格计 6 分。	1. 按规定免考的视为合格。 2. 外语考试（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①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 ②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WSK）的 PETS-5（英语）、TNF（法语）、NTD（德语）、NNS（日语）、T П P Я（俄语），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③参加托福考试（简称 TOEFL）、雅思考试（简称 IELTS），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④参加大学六级英语（含以上）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⑤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3. 计算机考试（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①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3 个模块合格。 ②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③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 4. 继续教育：取得《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
	2-2 获得硕士学位（学历）计 3 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 8 分，博士后出站人员另加 6 分。	该项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2-3 任现职年限达五年（不含）以上给予加分。任现职以来，超出申报资历年限后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且考核合格予以加分（不含未申报资历年限及满申报资历年限的当年），6-10 年计 1 分，11-20 年计 3 分，21 年以上计 5 分。	2-3 加分 5 分封顶。
	2-4 任现职以来，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计 25 分，省级人才工程计 15 分，市级人才工程计 10 分；被评或聘为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计 10 分，市级骨干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计 5 分，校级骨干教师、校级学科带头人计 2 分。	1. 骨干教师需经培养和认定合格。 2. 学科带头人需经教务处核实认定。 3. 该项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3. 教育教学	<p>3-1-1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每年教学时量每超 40 学时计 1 分；基本课时量：教学为主型 300 学时、教学科研型 150 学时，“双肩挑”人员、辅导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为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教研室主任（2021 年后任职的）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为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p> <p>3-1-2 担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每年计 1 分。</p> <p>3-1-3 专业负责人每年计 0.5 分。</p>	<p>1. 课时量统计时间段为：申报高级职称近五学年，申报中级职称近四学年。</p> <p>2. 基本课时量按照《湘南幼专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湘南幼专发〔2020〕16 号）文件核定，如出台新办法则按新办法执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教学辅助课时纳入核定范畴，由教务处核定。</p> <p>3. 党课由组织人事处（学校党校）核定。</p> <p>4. 乡村振兴（含脱贫攻坚）、常驻社区帮扶、借用期间，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视为达到合格教学时量，不另加分。</p> <p>5. 本项申报高级职称加分 8 分封顶，申报中级职称加分 15 分封顶。</p> <p>6. 担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 5 分封顶，专业负责人 2 分封顶，以上担任职务需经教务处认定。</p> <p>7. 3-1-2 与 3-1-3 不重复计分。</p>
	<p>3-2-1 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基地平台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科研团队建设、国培项目申报、实验室（实习实验室）建设等立项项目（以发文或申报书或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依托单位签字盖章为准）：主持国家级每项计 25 分，参与取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每项计 8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其他名次每项计 1 分；主持省（部）级每项计 10 分，参与取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每项计 4 分、3 分、2 分、1 分，其他名次每项计 0.5 分；主持市（厅）级及校级每项计 5 分，参与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为 3 分、2 分、1 分、0.5 分。</p> <p>3-2-2 主持开发校级专业技能考试标准，主持人计 1 分，参与取前四每人计 0.5 分。</p> <p>3-2-3 主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持人计 2 分，参与取前四每人计 1 分。</p> <p>3-2-4 教学改革项目参照科研项目纵向课题计分标准计分。</p>	<p>1. 排名以申报书或验收书或学校、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排名为准。有效名次是指项目申报书或验收书中的所有参与人员或学校、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所有参与人员。不能体现排名的项目是指申报书或验收书中只有主持人（或负责人）姓名的项目，其参与人员的认定以学校或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参与人员姓名为准。参与学科建设：学科带头人排名第 1，方向带头人排名并列第 2，学科骨干排名并列第 3，其他参与成员排名并列第 4。参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中心主任排名并列第 1，平台主任排名并列第 2，其他参与成员排名并列第 3。参与科研团队（含创新团队、创新群体等省市级及以上团队）建设：团队负责人排名第 1，核心成员排名并列第 2，其他参与成员排名并列第 3。</p> <p>2. 专业、课程建设指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特色专业、课程等，专业认证、专业评价等工作达到获得学校奖励标准的主持或参与教师参照专业建设项目加分，具体人员排序由教务处审核。</p> <p>3. 新专业申报和中央财政专项不予计分。</p> <p>4. 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p> <p>5. 参与者不分排名的均分排名分值。</p> <p>6. 项目立项需在任现职期间。</p> <p>7. 校级 8 分封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3. 教育教学	<p>3-3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100 分，第二至第七完成人分别计 50 分、40 分、30 、20 、10 分、8 分，其他完成人计 5 分；国家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60 分，第二至第七完成人分别计 30 分、24 分、18 分、12 分、6 分、4 分，其他完成人计 2 分；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50 分，第二至第七完成人分别计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3 分，其他完成人计 2 分；省级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30 分，第二至第七完成人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3 分、2 分，其他完成人计 1 分；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10 分，第二至第四完成人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其他完成人计 1 分；市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1 分，其他完成人计 0.2 分。</p>	<p>1. 限指教育部、省政府、教育厅、市政府和学校评审的教学成果，有效名次和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2. 仅指教学成果奖，上级有文件明确了等同于教学成果奖的教学研究奖可降低一个等次予以计分。 3. 获奖认定以文件或证书上的名字为准。</p>
	<p>3-4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含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行业特许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计 3 分。</p>	<p>各资格证书经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认定后予以计分，可累计加分。</p>
	<p>3-5-1 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主办的或学校认可支持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 获国家级奖励的：一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计 30、15 分，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 8 分；二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计 15 分、8 分，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 4 分；三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计 8 分、4 分，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 2 分； 获省（部）级奖励的：一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计 15 分、8 分，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 4 分；二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计 8 分、4 分，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 2 分；三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计 4 分、2 分，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 1 分。 获市（厅）级、校级奖励的：一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计 3 分、2 分，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 1 分；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分别计 1 分，第二至第五指导教师计 0.5 分。 3-5-2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按期结题的：国家级第一指导教师计 3 分，第二指导教师计 1.5 分；省（部）级第一指导教师计 2 分，第二指导教师计 1 分；市（厅）（含校级）计 0.5 分。</p>	<p>1. 国际比赛及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举办的竞赛，须经学校教务处根据学校规定认定后方予计分。 2. 获奖证书上未标明指导教师组姓名的，一般不予计分。确需指导教师组且参赛前经学院指定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可按相应规则计分。 3. 获奖证书上标明指导教师组的，须提供经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指导教师组名单及计分权重，未提供计分权重的按奖励等次总分并按人数取平均分计分。 4. 同一成果获奖的，仅取最高奖项计分。 5. 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团体赛，获奖证书上写明了领队姓名的，经教务处核准参与了实质指导工作后，可按相应奖励第一指导教师计分，证书上领队与指导教师是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6.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加分的认定根据学校教学奖励相关文件进行界定。 7 国家行政部门（教育部、人社部、团中央等）、省级行政部门（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等）及其牵头的组委会举办的竞赛有效。 8. 同一项比赛指导不同学生获奖可累计计分。 9. 此项 60 分封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3. 教育教 学	<p>3-5-3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8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5名或取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计20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3名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15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8分。</p>	<p>1.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 2. 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3. 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计分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4. 此项60分封顶。</p>
	<p>3-6 教案评分：系统地为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4分、3分、2分、0分。</p>	<p>1. 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四个等级根据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案评价标准（附件7）进行评定。 2. 教案不合格的参评人员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3-7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或学校认可支持的教学技能竞赛（含课堂教学比赛、优秀教学质量奖、教学能手、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多媒体课件、教学软件、微课等）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40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10分；省部级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校级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国际比赛及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举办的竞赛，须经学校教务处根据学校规定认定后方予计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p>4-1 论文</p> <p>4-1-1 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EI、SSCI、CSSCI、A&HCI、《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每篇计 15 分。</p> <p>4-1-2 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CSCD、CSSCI 拓展库以上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每篇计 10 分。</p> <p>4-1-3 在本科学院报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4 分。</p> <p>4-1-4 由中国知网数据库收录的省部级别论文每篇计 3 分。</p> <p>4-1-5 由万方、维普数据库收录的省部级别论文每篇计 2 分。</p> <p>4-1-6 由龙源数据库收录的省部级别论文每篇计 1 分。</p> <p>4-1-7 由教育部组织评选的论文，一等奖每篇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由教育厅组织评选的论文，一等奖每篇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由市教育局、学校组织评选的论文，一等奖每篇计 1 分，二等奖计 0.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刊均不包括增刊、集刊、论文集等，所有会议论文（含 SCI、EI 等）均不纳入计分范畴。 2. 在期刊和报纸上发表的论文字数均要求在 2000 字以上；少于 2000 字的，按对应计分标准的 50% 给予计分。 3. 期刊论文中发表的书评一般不予计分，若作者在书评中提出了新的学术观点，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经专家认定、职改办审定，方可纳入计分范畴，但不得作为职称评审基本条件。 4. 同一论文被全文转载按就高原则计分，同一刊物被多个期刊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分。 5. 一类论文需提供国家图书馆论文收录引用索引。 6. 论文级别按照发表当年刊物的级别而定。 7. 由龙源数据库收录的省部级别论文计分 5 分封顶。 8. 论文仅第一作者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p>4-2 著作（含教材、译著）：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独著或合著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p> <p>4-2-1 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 15 万字及以上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计 9 分，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7 分，参著者计 3 分；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的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3 分，参著者计 1 分。 2. 字数在 10 万—15 万之间的专著，按以上 1 标准的 60% 计分；低于 10 万字的不予计分。 3. 古籍整理、校注、辑录以及编著对照以上 1、2 标准的 50% 计分。 4. 经宣传统战部审核通过后，在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每部独著计 9 分，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7 分，参著者计 3 分；非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3 分，参著者计 1 分。 <p>4-2-2 教材：编写面向大中专院校公开出版的教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 12 分，第二主编计 4 分，第三主编计 2 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或参编计 1 分，主审或编委均计 0.5 分。 2.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 6 分，第二主编计 2 分，第三主编计 1 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计 0.5 分。 3. 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 4 分，第二主编计 1 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均计 0.5 分，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 4. 除以上 1、2、3 以外的教材（含校本教材），每部第一主编教材计 2 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计 0.25 分。 <p>4-2-3 译著：在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译著，每部独译计 6 分，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4 分，参译者计 2 分；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译著的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2 分，参译者计 0.2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3 年 1 月前出版的著作和教材，按照学校现在认定的出版社级别计分。 2. 教材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的，第一主编再分别加 2 分，其他参编人员分别再加 1 分。只认定由政府部门下文的规划教材与优秀教材。 3. 以上均以科研部门认定的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p>4-3 作品产品</p> <p>4-3-1 原创作品、产品</p> <p>1.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刊载，每项计 2 分；同一刊物同期多幅作品视为一项，本小项满分 6 分。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①. 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20 分，银奖（二等奖）计 15 分，铜奖（三等奖）计 10 分，入选（围）计 5 分；②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10 分，银奖（二等奖）计 6 分，铜奖（三等奖）计 4 分，入选（围）计 2 分；③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4 分，银奖（二等奖）计 2 分，铜奖（三等奖）计 1 分；作品获优秀奖按铜奖计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被国家美术馆或国家博物馆（院）或人民大会堂收藏的美术作品，计 10 分。</p> <p>2.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4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或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p> <p>3.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5 分，市（厅）级计 2 分，。</p> <p>4. 文学作品。获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茅盾文学奖（四年一次），计 20 分；获鲁迅文学奖（三年一次）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三年一次）或中国作家协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主办的骏马奖（三年一次），计 10 分。</p> <p>5. 体育竞赛。奥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单项世界杯获得冠军计 60 分，第二到第六名分别计 40、30、20、18、15 分；亚运会、亚洲单项锦标赛获得冠军计 30 分，第二到第六名分别计 25、20、15、10、5 分；东亚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以及其它全国性体育竞赛获得前三名，分别计 15、10、5 分；全省运动会及其它全省性体育竞赛（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主办）获得前二名，分别计 10、5 分。以上获奖者必须为直接参赛的教师本人。</p> <p>6. 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分别计 30、20、10 分；获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分别计 15、10、5 分。</p> <p>4-3-2 非原创作品、产品：主持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市（厅）主持计 1 分。</p>	<p>1. 音乐、美术、书法、摄影等艺术作品的国家级获奖是指由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与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摄协等与学校学科建设相关的协会联合举办（三或五年一次的届展）、或由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摄协等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相关的协会（均不包括分协会或下级协会）举办的一年一次的全国性的音乐舞蹈大赛、美展、艺术与建筑设计作品与书法作品大赛获奖。</p> <p>2. 省（部）级获奖是指由省文联、省文化和旅游厅与省音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协等与学校学科建设相关的协会联合举办、或由省音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协等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相关的协会（均不包括分协会或下级协会）举办的一年一次的省级音乐舞蹈大赛、美展、艺术与建筑设计作品与书法作品大赛获奖。</p> <p>3. 市（厅）级获奖是指由市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与市音协、市美协、市书协、市摄协等与学校学科建设相关的协会联合举办、或由市音协、市美协、市书协、市摄协等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相关的协会（均不包括分协会或下级协会）举办的市级音乐舞蹈大赛、美展、艺术与建筑设计作品与书法作品大赛获奖。</p> <p>4.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展览和展演的作品，如未按等次评奖，则按优秀作品、入选、入选给与计分，计分标准对应一、二、三等奖。</p> <p>5. 凡展览、竞赛进行了评奖的，只是入选不计分，未进行评奖的，入选作品给予计分。</p> <p>6. 美术类、音乐类奖励均不含商业性质的展览和比赛。</p> <p>7. 表演原则是指独立表演或以我校教师为主角的合作表演等，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众性表演和演奏；</p> <p>8. 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获奖作品为编导、合唱指挥、乐队指挥、主唱和领舞等，由教务处认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p>4-4 科研项目</p> <p>4-4-1 主持或参与纵向课题（含科研、基地等项目），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第1名计100分，第二至第七名依次计60分、50分、40分、30分、20分、10分；其他国家级项目第1名计50分，第二至第七名依次计30分、25分、20分、15分、10分、5分；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第1名计15分，第二至第六名依次计8分、6分、4分、2分、1分；其他省（部）级项目第1名计10分，第二至第五名依次计6分、4分、2分、1分；市（厅）级其他项目第1名计5分，第二至第四名依次计3、2、1分；校级其他项目第一名计2分，参与计0.2分。</p> <p>4-4-2 行业协会项目计分办法：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课题按市厅级课题计分、省一级学会课题按校级课题计分。</p> <p>4-4-3 横向项目：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横向经费累计进账经费，按社科每4万元计1分，自科每8万元计1分。申报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的55分封顶；横向项目严格按专业归属确定社科类和自科类计分。</p>	<p>1. 重大重点项目指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经信委、国防科工委等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科技厅重大项目，其子项目纳入计分范围，根据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确定子项目级别。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开放课题按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计分；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开放课题按横向项目计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按省级其他纵向科研项目计分；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访学项目不计分。</p> <p>2. 所有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是指政府的科研管理部门按一定程序评审批准立项或资助的项目，以政府部门批文、任务书作为立项依据，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经费用于基地平台条件建设的项目不计分。</p> <p>3. 未结题的课题以立项文件为准，已结题的课题以结题证书或文件为准，因故已取消的课题（含科研、教改项目）不予以计分。</p> <p>4. 拨付专项资助经费的其它项目，主持人另加2分。</p> <p>5. 项目立项需在任现职期间。</p> <p>6. 课题立项未结题按分值的60%计分，按时结题按100%计分，在规定时间内未结题并被取消项目不予计分，如有延期批复文件按延期时间核定。</p>
	<p>4-5 成果奖励</p> <p>国家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100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50、40、30、20、10分，其他完成人计5分；国家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计60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30、24、18、12、6分，其他完成人计3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50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25、20、15、10、5分，其他完成人计2.5分；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计30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15、12、9、6、3分，其他完成人计1.5分；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计18分，第二至第三完成人分别计6、3分，其他计1分；市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4分。获得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分别计10分、6分、4分。社会科技奖励以科技部最新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为准，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的取最高级别奖励计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p>4-6 成果转化</p> <p>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4-6-1 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8 分；专利权人为湘南幼专的专利实施转移转化取得经济效益的，按照进校经费（学校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转让协议）为准，累计进账经费，每 5 万元计 1 分，40 分封顶。</p> <p>4-6-2 主持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计 3 分，主持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本小项满分 15 分。</p>	<p>1. 专利应为本人原始获得的授权专利，即在授权前后均没有对发明（设计）人进行变更（专利已经转化除外）。在 2018 年以后（不含 2018 年）授权的专利，从授权之日起须连续缴纳 4 年年费（维护费用），职称评审时才能计分。</p> <p>2. 注册商标不计分。</p>
	<p>4-7 咨询报告或领导批示或在主流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文章。</p> <p>由国家委托并被采纳、由省委省政府委托并被采纳、由市委市政府委托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或领导批示（均需提供与此相关的国家或省、市政府出具的采纳文件或工作报告），分别按照以下标准计分。</p> <p>4-7-1 被省直厅级、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询报告，主持人计 4 分；受到国务院现任各部委副部长（副主任）、省委副书记、副省长等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主持人计 3 分；以上咨询报告前二名执笔人以排名顺序分别按照主持人计分标准的 30%、20% 计分，其它执笔人不计分。</p> <p>4-7-2 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编发，主持人计 6 分；被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专家建议》采纳或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编发，主持人计 4 分；被湖南省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编发，主持人计 2 分。</p> <p>4-7-3 引领性文章刊发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加 10 分，省部级主流媒体加 4 分，市级主流媒体加 2 分。</p> <p>4-7-4 文章刊发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加 1 分，省部级主流媒体加 0.5 分，市级主流媒体加 0.2 分，学校合作媒体加 0.1 分。</p>	<p>1. 国家级主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社、新华网、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新网、光明日报、光明网、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日报、中新社、工人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法治日报、科技日报、中国改革报、中国经济时报、中国教师报等央媒或网站刊播的涉湘教育原创性正面稿件。</p> <p>2. 省部级主流媒体包括：湖南日报、湖南卫视、新湖南、湖南经视、湖南都市、潇湘晨报、三湘都市报、科教新报、华声在线、湖南教育政务网、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教育网、湖南教育新闻网、湖南教育杂志等省级媒体刊发的涉湘教育原创性正面稿件。</p> <p>3. 市级主流媒体包括：郴州日报、郴州发布、郴州广播电视台等。</p> <p>4. 合作媒体包括：红网等。</p> <p>5. 文章仅第一作者计分并就高不重复计分，文章刊发在学校合作媒体 2 分封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p>4-8 统一战线智库和理论研究成果</p> <p>4-8-1 关于统一战线课题的认定：中央统战部重点项目参照国家级项目予以认定；中央统战部一般项目、各民主党派中央各类项目、省委统战部重点项目等参照省部级项目予以认定；省委统战部一般项目、挂靠中央部委的统一战线全国性学会的项目、各民主党派省委会项目、市州委统战部重点项目等参照地厅级项目予以认定；市州委统战部一般项目参照校级项目予以认定。</p> <p>4-8-2 关于统一战线成果的认定：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参照国家级重点研究报告予以认定；获得当合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纳，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法律法规或在国家相关政策中被采用或得到国家相关部门肯定性回复的，智库成果被全国政协《每日社情》采用、中央统战部统战工作专刊、建言献策专刊、《调研参考》采用，全国政协年度优秀提案等参照国家级研究报告予以认定；获得在任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正省部级领导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主要负责通知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地方性法规或在省级相关政策中被采用或得到省级相关部门肯定性回复的等参照省部级重点研究报告予以认定；被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党建网、求是网、中国网、央广网、学习强国（不含地方频道）原创刊发的理论和智库文章（不少于 1500 字），获得在任中共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等参照省部级研究报告予以认定；被《中国统一展现》（中央统战部）、《人民政协报》（全国政协办公厅）、《侨情专报》（中国侨联）、《团结》（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群言》（中国民主同盟）、《经济界》（中国民主建国会）、《民主》（中国民主促进会）、《前进论坛》（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中国发展》（中国致公党）、《民主与科学》（九三学社）、《台盟》（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工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建言》（省委统战部）、《社情民意》（省政协）原创刊发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1500 字）参照地厅级研究报告予以认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5. 代表作审读	<p>专家根据高级职称评审代表作审读评价标准，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进行评分，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进行评价，对申报中级职称者只需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结论。代表作审读不合格或不通过的参评人员均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高级职称评审代表作审读量化计分标准为：优秀计6分，良好计4分，合格计2分，不合格计0分。</p>	<p>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高级职称（含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的参评人员须送审代表作2篇，且至少1篇为专业论文；申报中级职称（含实验师）送审代表作1篇。</p> <p>2. 代表作包括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专业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专著、译著、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文学作品、影视作品、演唱作品等。</p> <p>（1）送审鉴定的代表作须是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能够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成果。</p> <p>（2）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存在并列第一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情况，必须是排名在最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职期间的代表作同时还要求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p> <p>（3）申报教学科研型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必须为科研成果，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可以为教研教改成果，申报中级职称人员代表作可以为教研教改论文。</p> <p>（4）送审代表作原则上与申报职称专业一致。</p> <p>3. 实用新型专利、未进入公示表的论文及其它科研成果不能作为代表作。</p>
6. 面试答辩	<p>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根据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评价标准进行评分，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进行评价，面试答辩不合格的参评人员均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量化计分标准为：优秀计6分，良好计4分，合格计2分，不合格计0分。</p>	
7. 扣分项	<p>任现职以来，受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每次予以扣分。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每次扣25分；受撤销党内职务或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每次扣20分；受记过处分的，每次扣12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每次扣10分；受警告处分的，每次扣6分；受停职检查或调离岗位处理的，每次扣4分；受诫勉谈话或责令公开检讨或公开道歉处理的，每次扣2分；受通报批评处理的，每次扣1分。</p>	<p>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p>
<p>注：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所有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才能纳入计分范畴。本细则中未涉及到的，由相应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本细则根据上级现有文件制定，如上级文件修改，则本细则进行相应修订。</p>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6 号令），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及《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类型，一般设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并按不低于其他教师系列各类岗位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各类岗位职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职称申报评价以政治标准为前提，以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学术水平、育人实效为依据，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师德为先。把师德作为第一评价标准，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突出教学。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和必要条件。

（三）创新评价。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建立和完善思政课教师综合评价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专兼职思政课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专兼职思政课教师界定为承担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

论、思政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课、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国共产党历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教学的专兼职教师，其中兼职教师包括承担了上述思政课教学的党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课教师以及承担了上述思政课教学的其他学院（部）、机关、教辅等单位的教师。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一）非思政课教师，即不满足第四条规定的人员。
- （二）申报当年已调离专兼职思政课教师岗位的人员。
- （三）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在处分期间的人员。

第六条 学校思政课教师职称的名称和等级与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名称和等级相同，从高到低依次为：

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

第二章 评审规则

第七条 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基本条件、评价标准、评审量化计分参照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和评审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中量化计分一项还需按照《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补充量化计分细则》进行补充计分（见附件）。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补充量化计分细则》

附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补充量化计分细则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补充量化计分细则如下：

1. 从事思政课专兼职教学工作每年计 0.5 分。

2.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生社团 1 年或 1 年以上的，按 1 分/年计分，3 分封顶。

3. 思政课教书育人经验总结和案例获国家级推广或表彰奖励的计 40 分/项，获省级推广或表彰奖励的计 20 分/项，获市厅级推广或表彰奖励的计 5 分/项，获校级推广或表彰奖励的计 2 分/项。

4. 参与中央宣讲团组织的宣讲计 40 分/轮次（同一主题的宣讲按 1 个轮次计，下同），参与省级宣讲团组织的宣讲计 20 分/轮次，参与市（厅）级宣讲团组织的宣讲计 10 分/轮次。学校组织的基层理论宣讲计 5 分/轮次。其他理论宣讲，需提前到学校报备，经学校审核同意（宣讲结束后，需提供图片或新闻报导等材料，否则不予认定）计 2 分/次，每年 1 分封顶。

5.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和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文章，可视同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新湘评论》上发表的论文，或在《学习时报》（理论版）上发表的的 theoretical 文章，可视同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视同为相应等级论文。

6. 课程思政项目共建人按教改项目量化计分，省级项目计 3 分/项，校级项目计 1 分/项。

7. 指导学生校级创新创业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方向），项目结题计

5分/项。

8. 由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组织、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具体负责评选的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获奖，奖获证书盖有“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公章的，一等奖按照省部级二等奖计分，二等奖按照省部级三等奖计分，三等奖按照市级一等奖计分；奖获证书未盖有“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公章的，一等奖按照省部级三等奖计分，二等奖按照市级一等奖计分，三等奖按照市级二等奖计分。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及《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在岗的专职辅导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学校科学设置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类型，按不低于其他教师系列各类岗位比例核定辅导员各类岗位职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要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与研究成果，并考察从事学生工作的年限。

第五条 学校专职辅导员职称的名称和等级与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名称和等级相同，从高到低依次为：

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

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七条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八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九条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应为“合格”及以上，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至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及以上。

第十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一）申报教授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 年及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学位，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年及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 年及以上。

（三）申报讲师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半年以上，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讲师。

2. 具有硕士学位，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年及以上。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教授评价标准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

与服务等工作。

(二)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效果好，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为学校专科学生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2. 结合本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至少 2 次校级以上公开学术报告或讲座。

3. 具有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

(三)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 项、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教育主管部门作为主办单位组织的大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四) 任现职以来至少 3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五) 担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教学任务，近五年在岗工作期间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课程个人年均授课不低于 50 课时。校内公开主讲的大学生心理健康专题讲座纳入课时，认定课时数参照学校相关标准核算。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成果：任现职期间借助易班平台等，至少录制两个主题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优课，一个主题包含 5-7 个课时，且每节课的播放量平均达到 1 万人次以上。能凝练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成果，并以易班网为载体，形成本人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品牌和网络思政教育成果，在全校具有影响力。

(七) 认真开展学生谈心谈话、心理辅导教育工作，近五年个人年均有 80 次详实的学生谈心谈话记录，或者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不

低于 80 小时。

(八) 积极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任现职以来代表学校在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在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总成绩排名第一。牵头组织的思政品牌教育活动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获得省级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 1 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牵头组织的心理健康品牌教育活动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在省相关教学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成绩。

(九)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副教授评价标准

(一) 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二)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效果好,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为学校专科学生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2. 结合本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至少 1 次校级以上公开学术报告或讲座。
3. 具有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

(三)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省级大学生德育实践项目、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教育主管部门作为主办单位组织的大赛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四)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篇高质量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论文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五）担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等教学任务，近五年在岗工作期间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课程个人年均授课不低于 50 课时。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成果：任现职期间借助易班平台等，至少录制一个主题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优课，一个主题包含 5-7 个课时，且每节课的播放量平均达到 8000 人次以上。

（七）认真开展学生谈心谈话、就业指导、心理辅导教育工作，近五年个人年均有 80 次详实的学生谈心谈话记录；或者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不低于 80 小时。

（八）积极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任现职以来代表学校在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在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总成绩排名前 3。牵头组织的思政品牌教育活动被市（厅）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获得市（厅）级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 1 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牵头组织的心理健康品牌教育活动被市（厅）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在省相关教学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成绩。

（九）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讲师评价标准

（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二）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效果好，有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授课经历，有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经历。

（三）主持校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项。

(四) 具有公开发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学的相关论文。

(五) 担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教学任务, 近四年在岗工作期间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课程个人年均授课不低于 25 课时。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成果: 任现职期间有内容丰富的易班公众号, 学生阅读量大, 反响好。

(七) 认真开展学生谈心谈话、心理辅导教育工作, 近四年个人年均有 80 次详实的学生谈心谈话记录; 或者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不低于 80 小时。

(八)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量化计分细则

第十四条 师德师风

参照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附件 2) 计分。

第十五条 资历与学历学位

参照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附件 2) 计分。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

(一) 任现职年限每满 1 年计 1 分。负责心理健康、资助、就业、宿管等工作的专干、支部书记等, 每负责一项计 2 分。

(二) 主持或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获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计分参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附件 2) 计分。

(三) 辅导员所带班级(党支部、团支部)获集体荣誉:

1. 辅导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学生党支部获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分别加 30 分, 10 分, 5 分。

2. 获共青团中央获表彰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的每次计 30 分；获共青团湖南省委表彰的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或其他先进团支部的每次计 8 分；获共青团郴州市委表彰的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或其他先进团支部每次计 5 分；获校级文明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或其他先进团支部、军事训练先进连队、军训内务卫生先进连队的每次计 2 分。

（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加由政府机构或学校组织的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个人获国家级特等奖计 60 分，一等奖计 50 分；二等奖计 40 分；三等奖计 30 分。省（部）级特等奖计 25 分，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校级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其中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仅总成绩获奖计分，单项比赛获奖不计分，教育厅颁发的“学校冠军奖”即为“校级一等奖”不再重复计分。

（五）省级荣誉：辅导员被评为省级最美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计 20 分，获得省级最美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计 15 分。

（六）校级荣誉：十佳辅导员每次计 4 分，优秀辅导员、优秀共青团指导者、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工作者、就业先进个人等每次计 2 分。此项累加计分不超过 10 分。

湖南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先进个人（包含十佳咨询师、十佳新人、先进个人，等）每次计 6 分。

（七）危机干预：连续 2 年、4 年、6 年、8 年不出危机事件的分别计 2 分、3 分、4 分、5 分。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参照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附

件2) 计分。

第十八条 代表作审阅和面试答辩

参照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计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及量化评分办法中所指的论文、项目和成果等业绩均须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直接相关;否则,不能作为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及量化评分办法中所指的业绩。

第二十条 专职辅导员晋升高一级职称后,除干部任用外,从聘任之日起,讲师4年内、副教授和教授5年内原则上不能转岗,如转任其他岗位则不再聘用其职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畅通高校教师系列 (含实验技术) 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67）、《关于印发高教等三十一个系列（专业）破格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评条件的通知》（湘职改字〔1999〕第 24 号）、《〈关于印发高教等三十一个系列（专业）破格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评条件的通知〉中几个问题的说明》（湘职改办〔2000〕1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师评价改革，畅通我校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科学评价和不拘一格启用优秀人才，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遵循教育规律，充分发挥人才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原则

(一) 畅通渠道。制定和完善“绿色通道”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办法，打通优秀人才职称晋升和职业发展的通道，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 严格标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在不低于有关条件标准的前提下，

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绿色通道”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凡通过“绿色通道”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必须达到相应条件。

（三）规范评审。

学校组织开展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绿色通道”特别优秀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破格申报职称评审。

1. 教师符合“绿色通道”特别优秀人才申报条件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按照职称评审程序参加特别优秀人才职称评审，学校将根据年度评审职数及申报情况等单列职数，并优先使用空缺职数。

2. 教师符合“绿色通道”破格申报条件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参与各学科组的评审，学校不单独给予评审职数。

三、申报条件

（一）“绿色通道”特别优秀人才申报条件（同时满足下列四个条件）

1. 满足学校当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标准及基本条件的所有条款。

2. 任现职以来满足《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绿色通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3. 任现职以来担任过两门以上本专业课程的教学，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考核优良率 90%及以上。

4.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并至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及以上。

（二）“绿色通道”破格申报条件（同时满足下列四个条件）

1. 满足学校当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标准及基本条件中除任职年限以外的所有条款。

2.任现职以来满足《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绿色通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并任现职三年及以上。

3.任现职以来担任过两门以上本专业课程的教学，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考核优良率90%及以上。

4.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并至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及以上。

四、有关规定

（一）学校每年“绿色通道”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与正常申报同步进行，通过率与正常申报合计不高于学校的总通过率。

（二）关于“破格”的内容及资历要求。所谓破格申报参评高级职称，是指专业技术人员资历未达到申报相应职称规定要求。申报高级职称，其任现职时间应在三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破格申报副教授年限应在一年及以上）。破格申报一般只能破一个“台阶”，即申报正高、副高职称的，须分别具有副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数一般控制在当年申报相应级别职称合格人数10%以内。

（三）原则上不允许破格申报讲师、实验师，有重大业绩的例外，其申报条件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报条件》《论文级别分类》

附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报条件

申报类别		科研成果与业绩
教授	A类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1项： 1. 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研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2.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并已结项。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A类学术论文2篇。
	B类	符合下列条件中1-5项的任意2项及6-7项的任意1项： 1. 主持国家级一流专业，或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或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B类论文2篇。 3. 个人排名第一获得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4. 至少一件作品以第一完成人参加文化部（或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音协、中国书协、中国摄协联合举办的全国性美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大赛等，获得银奖（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连续五年及以上教学评价均为A等第一名者。 6. 正式出版过本专业有很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主编过全国统编教材、省重点统编教材）。 7. 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10篇以上，其中在本学科国际或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3篇（如系合作，应为第一作者）以上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副教授	A类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1项： 1. 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并已结项。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A类学术论文1篇。
	B类	符合下列条件中1-5项的任意2项及6-7项的任意1项： 1. 主持省级一流专业，或主持省级教学科研平台，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或第一完成人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C类论文2篇。 3. 排名第一获得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获得国家三等奖及以上。 4. 至少一件作品以第一完成人参加文化部（或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音协、中国书协、中国摄协联合举办的全国性美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大赛等，获得铜奖（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连续五年及以上教学评价均为A等第一名者。 6. 正式出版过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独立承担过5万字以上部分章节的全国统编教材、省重点统编教材的编写工作）。 7. 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8篇以上，其中在本学科国际或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2篇（如系合作，应为第一作者）以上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论文级别分类

1. 第一级（T类）：特种刊物论文

指在《SCIENCE》《NATURE》和中国社会科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 第二级（A类）：权威核心刊物论文

被国际通用的 SCIE、EI、ISTP、SSCI 以及 A&HCI 检索系统所收录的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检索为准），或同一学科在国内具有权威影响的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含报道性综述、摘要、消息等）。

3. 第三级（B类）：重要核心刊物论文

指在国外核心期刊上刊登的论文（见《国外科技核心期刊手册》）或在国内同一学科的中文核心期刊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4. 第四级（C类）：一般核心刊物论文

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 2010 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5. 第五级（D类）：一般公开刊物论文

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有期刊号“CN”“ISSN”，有邮发代号）发表的论文。

6. 第六级（E类）：受限公开刊物论文

受限公开刊物论文，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但受发行限制的刊物上（仅有期刊号、无邮发代号）发表的论文。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辅系列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工作改革，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科学评价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以外的其他系列（以下简称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水平，将辅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及工作实绩实效相结合，实现辅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且聘用在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辅系列高、中、初级职称。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爱岗敬业。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师德师风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五）学历及任职年限符合申报系列的要求，取得申报系列所需的资格、资历，并提供《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验单》。

三、合理设岗

（一）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岗位为主系列岗位，其它需要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岗位。为优先满足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辅系列岗位总量按不高于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10%设置。

（二）辅系列各系列岗位数按各系列现聘实有人数进行设置，其层级、

等级的结构比例不高于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四、申报及推荐

教职工申报参评辅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需在核定有空岗的情况下进行，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严格按照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合格人员，由学校组织推荐并按相关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教职工申报参评辅系列职称，应在与其申报系列相适的岗位工作三年及以上。辅系列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后，除干部任用外，原则上不能转岗，如转任其它岗位则不再聘用其职称。

（二）确因工作需要需增设辅系列岗位的，申报人员应师德师风考核优秀，并由学校职称评审各测评委员会参照《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试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量化计分细则》（附件二）对其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计分，申报高级职称量化计分达50分及以上、申报中级职称量化计分达40分及以上的，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予以增设相应岗位，并由学校组织推荐及按相关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各系列增设岗位总量不超过一个。

（三）教职工报名参加与现岗位专业相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职称，学校视空岗情况予以聘用。

（四）现聘任职称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教职工原则上要求承担教学任务并申报参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如因工作需要确需申报辅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应在现工作岗位表现突出、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且任现职以来获得年度考核记功奖励或“真抓实干”个人表彰或湘幼系列表彰，并经学校同意方可申报转评辅系列职称。

（五）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条件适用于申报辅系列高一级职称，申报同级职称不作以上要求。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职改办负责解释。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编外教师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精神，为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科学评价学校编外聘用教育教学人员（以下简称：编外教师）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水平，实现编外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编外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高、中、初级职称。我校编外教师是指被学校聘用但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教育教学人员（含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编外教师需到县及县以上政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并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协议），明确相关岗位、职能及有关要求。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教师资格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除外）。

(三) 身心健康, 心理素质良好,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应为“合格”及以上。

(五) 学历和资历要求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或具备博士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或具有博士学位, 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或具备硕士学位, 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或具备博士学位。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 或具有专科学历, 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 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 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 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5 年; 或具有硕士学位, 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 具有博士学位。

以上任职年限均要求是在我校任职。

三、合理设岗

编外教师申报参评职称不受学校(编内)评审职数限制, 其各层级岗位按现聘用人数参照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结构比例进行设置。

四、申报及推荐

(一) 编外教师入校年限(以签订聘用合同并购买养老保险时间为准)达到其申报职称层级所需年限后, 可由其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申报参评职称并委托学校进行评审。未进行人事代理的需到县及县以上

政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后再申报，申报参评时须提供学校组织人事处出具的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佐证材料。

(二) 编外教师申报参评职称需在核定有空岗的情况下进行。

五、评审及通过率

(一) 编外教师申报参评职称，严格按照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相关程序进行，评价标准及量化计分细则按照我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二) 编外教师各层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严格按照学校统一标准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 编外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后，原则上不能转岗，如转任其它岗位则不再聘用其职称。

(二) 认定（含初次认定和转系列认定）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 评审通过取得职称的教师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聘用。

(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8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案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教案规范 (20分)	教案要素齐备(封面、扉页、教学进度表填写完整;课题名称、教学目的、重难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过程、作业布置、参考书目及文献全部涉及)	10	
	文本美观;文字、图表规范;不能用 ppt 代替教案	10	
教学设计 (40分)	关注教学模式改革,能结合课程内容和学科特点,重视多种教学方法、手段的设计运用;注重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	15	
	教学目标明确,符合教学大纲和课程的基本要求,切合学生实际	10	
	重点突出、难点有突破,各教学环节详略得当,知识点安排有系统性	10	
	能充分考虑学生在知识、能力、认知、个性、学科等差异,有针对性地设计不同层次的问题,提出不同难度的任务,注重师生互动	5	
教学内容 (40分)	内容准确、充实,体现课程思政	16	
	概念、定理准确,示例恰当,专业名词、术语表述正确	8	
	能反映本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有给学生提供的参考书目、文献;关注课后反思	8	
	注重知行合一、学思结合,体现对学生创新思维、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	8	
创新及特点 (5分)	符合教学规律和教案基本规范的前提下,课程教学内容有难度、深度,有个人创新和特色	5	

备注:总分 ≥ 90 分为优,75分 \leq 总分 < 90 分为良,60分 \leq 总分 < 75 分为合格,总分 < 60 分为不合格。

附件 9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代表作审读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科学性 (45分)	1. 研究问题的真实性: 发现和(或)解决的问题是真问题而不是假问题, 反映本学科学术水平, 代表本学科发展前沿、趋势和方向。	10	
	2. 观点(结论)的正确性: 对那些可检验的观点(结论)而言, 要能够经得起实践的检验; 对那些不可检验的观点(结论)而言, 要具有逻辑上的自洽性。	10	
	3. 论证的正确性: 论证的逻辑合理, 数据、事实、论据真实可靠, 理论论据正确和有说服力。	10	
	4. 表述的正确性: 概念清晰、用词准确、语句流畅、条理清楚、结构完整。	10	
	5. 格式的正确性: 书写格式符合相关标准, 文字叙述清楚简洁, 公式、图表、参考文献引用规范。	5	
创新性 (35分)	6. 方法创新: 能够从一个新的、独特的角度去研究一种现象或问题。	10	
	7. 学术创新: 提出独到、新颖的观点, 或在客观分析的基础上对既有观点提出不同见解。	15	
	8. 体系创新: 建构一个新的理论体系或逻辑体系。	10	
学术性 (20分)	9. 正确使用专业性的语言(文字、图表、公式、数字等), 并在解决问题过程中恰当地应用了相应的理论分析工具(理论、方法和技术)	10	
	10. 对事实或材料加以抽象、概括和提炼, 并通过严密的逻辑论证将这些事实或材料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 从而形成对研究对象的规律性认识。	10	

备注: 总分 ≥ 90 分为优, 75分 \leq 总分 < 90 分为良, 60分 \leq 总分 < 75 分为合格, 总分 < 60 分为不合格。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面试答辩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教育教学改革 (30分)	1. 教育教学改革理念: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具有现代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 对待教育教学改革态度积极。	10	
	2. 教育教学改革行动: 围绕教育教学改革进行了系列探索, 有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设想。	10	
	3. 教育教学改革效果: 教育教学改革得到了学生、同行的认可, 取得了一些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10	
教学科研创新 (30分)	4. 教学创新: 教学创新意愿强烈, 教学创新效果良好, 具有进一步教学创新的潜力。	15	
	5. 科研创新: 科研创新意愿强烈, 科研创新成果颇多, 具有进一步科研创新潜力。	15	
教学科研思路 (30分)	6. 教学思路: 对今后的教学改进有清晰的思路, 具有可行的措施, 能达到预期目标。	15	
	7. 科研思路: 对今后的科研方向有清晰的思路, 具有可行的措施, 能达到预期目标。	15	
答辩现场表现 (10分)	8. 服饰整洁、行为得体、举止稳重; 使用普通话, 语言表达准确, 情绪稳定; 答辩准备充分, 能很好的回答评委的提问, 思维开阔敏捷, 分析问题深入。	10	

备注: 总分 ≥ 90 分为优, 75分 \leq 总分 < 90 分为良, 60分 \leq 总分 < 75 分为合格, 总分 < 60 分为不合格。